

專案質詢

8-5-11-04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鎮湘，有鑑於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公布施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及授權分別訂定發布 19 項法規命令，已使動員準備與實施具備法源基礎，足以取代「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遂於 93 年 1 月 7 日明令廢止上開總動員法及懲罰暫行條例。從而現行法令及相關行政規則，自應配合檢討修正或廢止。但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等部分法規及行政規則仍未配合檢討修正。為期依法行政，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尚未配合修正者，儘速檢討修正或廢止，以符法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8 條「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其中「國家總動員法」部分，應否檢討修正？
- 二、全動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但查
 - (一)行政院 80 年 2 月 22 日修訂之「行政機關依國家總動員法訂定法規命令作業要點」，應否檢討修正或廢止？
 -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 25 條「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及召集規則第 7 條動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云云。其中「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及「動員令」，是否符合「全動法」上開「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之規定？應否檢討修正？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除上開法令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配合廢止國家總動員法及懲罰暫行條例而須檢討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辦理，以符法制，俾免疏漏。